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阿曼

中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6 年 11 月 28 日 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致意，并谨通知如下：《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宣言》已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其中第 21 段建议中国作为东道国将《宣言》提交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中国常驻代表团特此将本函所附《宣言》提交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转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同时恳请将该《宣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 为便于对照英文，本文内的条款项目体例沿用英文格式，而不采用公约正式中文本的格式。



中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6 年 11 月 28 日
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附件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

2006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北京

宣言

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一致通过

137 个联合国会员国反贪局代表和 12 个国际组织代表汇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参加 2006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第一城举行的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发表宣言如下：

回顾大会第 58/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将 12 月 9 日定为国际反腐败日，

又回顾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会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下通过各项的决议，这些机构在决议中呼吁迅速批准并充分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以及将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慷慨地提出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

深知民间社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对客观分析和评价各项反腐败举措所作的重要贡献，

1. 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动召开这次会议，并成立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同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情好客使这次会议圆满成功而致以深深的谢忱；
2. 通过《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章程》，并请其执行委员会积极贯彻联合会的各项目标和充分落实本宣言；
3. 要求执行委员会审查国际反贪联会议所产生的各项提议和建议，并推荐可供国际反贪联及时有效加以执行的切实可行措施；
4.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获得的高批准率和加入率，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快必要的国内程序，以便作为最优先和紧急事项而批准或加入公约；

5. 热烈祝贺大韩民国外交部长潘基文被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并表示希望他在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同时继续将打击腐败列为最优先的事项；
6. 承认缺乏衡量腐败的科学方法，而且急需关于腐败的发生和影响的准确而客观的数据，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也急需方法合理的分析；
7. 促请各反贪局注意对有关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在国际反贪联成员之间共享官方数据和统计资料，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准确客观地衡量腐败开发必要的工具，以便进行此类衡量，这是有效审查执行情况的重要步骤，也是对公约缔约国会议工作的必要补充；
8. 鼓励各反贪局尽可能参加各自国家出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代表团；
9. 进一步鼓励各反贪局积极参加缔约国会议，特别是通过确保会议期间为反贪局安排的附带活动有实质性的讨论并产生具体的成果；
10. 呼吁各国按照公约有关条款的规定，忠实地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项条款，并在决定设立反贪局或修改现有机构目前职权范围和任务时以这些条款为指导；
11. 促请各国保持这些反贪机构任务的适当平衡，对其至关重要的预防职能予以应有的关注；
12. 呼吁各国按照公约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中，尤其是在没有双边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
13. 促请各反贪局充分利用公约的有关条款，除了为庆祝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之外，还应依照公约酌情建立和加强业务合作，相互学习经验，支持彼此履行高难度的任务，包括交流最佳做法、所取得的经验和遇到的困难；
14. 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即将出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以及正在编写的《公约实施技术指南》，并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做的工作；
15. 请缔约国会议优先关注加强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满足公约的立法要求方面和制度建设与培训方面；
16. 欢迎世界各地更加重视追回资产问题，并赞扬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或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宣传公约这一基本原则和加深对其理解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17. 请公约缔约国会议高度重视简化关于追回资产的各项举措，以达到最高效率和最大效力，特别注意在这方面急需建立知识和增强能力的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18. 还请公约缔约国会议充分重视其作为负责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构所承担的职责，并为此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审查机制，包括同行审查、自我评

估和监督；将有必要按照公约第 63 条第 7 款及早设立审查机制，以使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最有效和最高效的方式履行这一关键职能，并呼吁各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履行这一重要职能；

19. **呼吁**各发展机构尽可能派出最高级别的代表参与公约缔约国会议，与之展开积极对话，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积极对话，以便确保将公约充分纳入其工作，并使公约成为其特别是在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工作的依据；
 20.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区域开发银行积极参与公约缔约国会议，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以便将公约充分纳入其相关工作，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制订技术援助共同方案，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特别是在涉及追回资产事项方面；
 21. **建议**各有关反贪局在本国广泛分发本宣言全文，并建议本次会议的东道国将本宣言提交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
-